

三、請注意國際發展協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實宜斟酌情形建立適當關係；

四、請秘書長將本屆大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經理，以便轉知該銀行執行幹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原則，並希望推廣國際經濟合作，促成充分就業，增進經濟社會進步發展，

認為世界貿易乃發展各國間和平聯繫之自然可靠因素，

亟願促進貿易之發展與推廣，放寬貨物之交換並創立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所需之穩定與福利。

壹

一、建議所有會員國各別或共同繼續努力，促進並擴大所有國家間互相有利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二、重申下列信念：主管國際貿易管制與發展之國際組織應繼續致力於多邊世界貿易之推廣並應協助擴大各國間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三、請秘書長充分計及在大會本屆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所提出之一切提案，就如何促進各國間——不論其經濟制度及發展階段為何——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報告書，其中尤應審討關於此種合作之所有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貳

一、認為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應擴大其目前所辦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與發展互惠之多邊貿易之有用工作；

二、認為允宜在聯合國及其他適當論壇範圍內訂定措施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並在互惠及無差別待遇之

基礎上推進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之貿易，於適當情形下可採用短期、中期或長期貿易協定，國際商品協定及設立國際研究小組等方式；

三、建議工業發展國家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自由商訂信用貸款辦法，繼續鼓勵向發展較差國家輸出機器及工業設備，惟此等國家在最有利市場買賣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深信全世界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端賴國際貿易之逐漸擴增，

鑒於比較少數之初級商品輸出為衆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外匯收入主要來源，

鑒於商品價格之過分波動，使衆多國家出口收入數量及預算資源俱受影響，而就發展落後國家言，並可能阻礙經濟之健全與穩定發展，

深信商品價格之過分不穩定如獲補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政策將更有成效，因此，設法解決此項問題應為全體會員國主要關切事項之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包括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所採措施之詳細研究，

復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已就長期貿易擴展問題尤其是初級商品生產國之出口問題，從事研究，

惟鑒於多邊財政協助程序，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而遭受損害之國家，並不一定使其能迅速彌補國際收支差額，而同時執行其發展方案，

一、再度籲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商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各項問題之解決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參加現有國際商品協定或由同一產品之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為彼此利益計商訂協議，或參與國際研究小組；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與工作方案,⁵至以爲憾,並希望該委員會於進行研究時,對一九五九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⁶第一編第三章內所述之綜合商品計劃之類別予以慎重注意;

三、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力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以利該委員會迅速切實執行其工作方案;

四、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及研討商品問題之國際研究小組,特別注意高度依賴輸出少數初級商品各國之問題;

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a) 採取單邊行動或在主管國際組織內儘力促成有礙國際商品貿易健全發展之一切差別待遇、數量限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逐漸廢除;

(b) 在制訂經濟政策時顧及此種政策對初級商品出產國出口機會或將發生之影響;

六、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研究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在國際收支上遭遇重大困難之國家提供臨時協助之方法,俾此類國家得以採取必要措施而同時仍能繼續執行其經濟方案。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三(十四). 協助抵銷商品價格波動之國際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弁言、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促進經濟部門之國際合作,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條件方面所負之責任,

鑒於發展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每人所得水平之間距離擴大之潛在惡果,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C.1。

業已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報告書⁵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⁶特別是其中關於補償籌資問題之第六十二段,

嘉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七屆會所擬訂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工作方案,

鑒於必須設法阻止商品價格於初級商品價格水平普遍下降與製造品價格水平上升時發生之巨大波動,及因此而起之發展落後國家貿易比率之低落,

鑒於此種波動妨礙世界貿易,

復鑒於貿易逆差對發展落後國家促進其本國發展之能力之影響,

確認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之迫切需要,藉使發展落後國家發動並在適當水平上持續施行其發展方案,

一、請秘書長設置一個最多不過七人之專家小組,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審議商品問題,研究能否在聯合國體制範圍內成立機構,旨在協助抵銷商品價格巨大波動對國際支付差額之影響,特別着重補償籌資,並將其報告書及建議向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報告書表示意見,並將此報告書轉遞大會;

二、復請秘書長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諮商資格參加該專家小組之工作。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四(十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弁言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安定與繁榮之主要條件,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均有關係,且具有莫大之重要性,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第二章,第二節。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E/3225)。